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順天甲子園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香

被　上訴人　林永豐

張永昌

鄭明芬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104元，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

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萬2,108元（28,400元/平方公尺x174.37平方公尺＝4,952,108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1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另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，依主文所示期限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張瑞蘭

法　官 林孟和

法　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淵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